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0481清申39号

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中路 10 号。

负责人：史晓春，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1 号，工商注册号 320481000052598。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以被申请人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本院依法对新鸿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易阳进行审查。由于新鸿昌公司登记住所地无此单位，也无其它方式向其送达，故本院向其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通知书、限期异议书等材料，新鸿昌公司未在本院限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新鸿昌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市监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登记的住所地为溧阳市上黄镇飞跃路 1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市监局作出溧市监处罚（2023）DX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目前，新鸿昌公司的登记地址查无此单位，相关情况均无法核实。

本院认为，新鸿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解散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该公司至今未进行自行清算。新鸿昌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市监局作为新鸿昌公司的相关管理机关，系适格的申请主体，其申请对新鸿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阳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